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因未要求其學經歷條件，致一般本國籍作業員、技術助理或臨時編制職務之員工亦符合申請條件，由於雙語部名額有限，無法真正保留給應聘回國之高科技人才子女，導致本辦法係為延攬該等人才之立法意旨無法落實，為達到政府延攬真正高科技人才返國服務並提供其子女教育安置之政策目標，園區及非園區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應有一致性之學經歷條件，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明定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應具之學經歷條件。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 入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p> <p>(二) 園區駐區單位未具<u>中華民國國籍</u>之外籍員工之子女。</p> <p>(三)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p> <p>二、符合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分發者。</p> <p>三、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p>	<p>第三條 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p> <p>(二) 園區駐區單位外籍員工之子女。</p> <p>(三)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p> <p>二、符合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分發者。</p> <p>三、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p> <p>(二) 設於園區縣(市)</p>	<p>一、 為使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外籍員工」之定義明確，並免爭議，爰將「外籍員工」修正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p> <p>二、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因未要求其學經歷條件，致一般本國籍作業員、技術助理或臨時編制職務之員工亦符合申請條件，由於雙語部名額有限，無法真正保留給應聘回國之高科技人才子女，導致本辦法係為延攬該等人才之立法意旨無法落實，為達到政府延攬真正高科技人才返國服務並提供其子女教育安置之政策目標，園區及非園區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應有一致性之學經歷條件，爰修正第二項，增列「第一款第一目及」等字，以增加法規之完備性。</p> <p>三、 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設於園區縣(市)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未具<u>中華民國國籍</u>之外籍員工之子女。</p> <p>四、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之員工，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p> <p>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國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格者，於應聘回國或回國服務三年內提出申請。</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選擇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就讀。</p> <p>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p>	<p>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外籍員工之子女。</p> <p>四、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前項第三款之員工，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p> <p>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國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格者，於應聘回國或回國服務三年內提出申請。</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選擇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就讀。</p> <p>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p>	
---	---	--